

郯城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郯城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6〕84号）、《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的指导意见》（鲁水移领字〔2008〕1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和加快直补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在原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修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范围指我县2006年一次性核定并报上级批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因核定时未登记，核定后出生的移民后代、迁入的非核定移民人口不再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

第三条 我县水库移民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坚持以下原则：一是与国家和省市相关规章、文件原则保持一致；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三是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完善人口核减信息；四是落实责任，坚持村、镇（街道）、县三级保障机制。

第四条 我县自2022年开始，人口自然变化周期为每年进行一次人口核查，核查时间点为当年12月31日24时，核查工作

安排在下一年第一季度进行。按照村级调查、乡级审核、县级审定等核查程序，建立与财政、民政、公安等部门信息比对机制，进行人口信息比对。

第五条 我县自 2022 年开始，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全年移民直补资金一次性拨入移民的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账户，凡是不再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下一年起停发其享受的后期扶持资金。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移民人口，应及时进行核减：

1. 本人死亡；
2. 户口迁出至非移民村、本县以外的移民村或城市；
3. 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
4. 现役军人、武警已转为三级士官及以上或已转业安置；
5. 犯罪服役；
6. 符合其他核减条件。

第七条 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是指：

1. 国家机关（包括党政、行政和司法等各级机关部门）正式职工；
2. 事业单位（包括全额、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正式职工；
3. 国有企业正式职工。

正式招聘录用是指在工作单位为正式职工，无论是否取得编制。

第八条 我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水库移民

人口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移民人口数据的汇总、审核工作，及时传达上级要求，安排相关工作，及时提交直补资金发放信息。

第九条 县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和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为移民人口自然变化提供数据支持和佐证材料。

第十条 乡镇（街道）根据移民人口基础数据和掌握的信息，按照周期和核减条件按村入户逐一核实，统计移民核减信息，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核减信息在移民村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对滞后核减应追缴资金的，县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要确认核减原因、应核减时间，并取得佐证材料，及时制定方案做好资金追缴工作，相关部门要做好配合。资金追缴金额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计算。

第十二条 人口自然变化结余资金（包括追缴资金），按照上级要求和我县实际，根据移民项目规划和轻重缓急的原则，用于移民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扶持。

第十三条 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自律意识，杜绝知情不报、弄虚作假、懈怠敷衍等行为，确保移民人口管理数据完整、核减及时。违反本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严重或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郟城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办法》（郟政办字〔2017〕9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